

嘉祥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嘉祥县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库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级相关行业部门：

为提前谋划 2025 年度衔接补助资金项目，有序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到早谋划、早准备，杜绝资金等项目现象，按照省市要求，现将《嘉祥县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库入库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严格按照“入库指南”要求和相关程序，及时申报 2025 年度拟实施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

附件：《嘉祥县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库入库申报指南》

嘉祥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0 月 8 日

嘉祥县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入库申报指南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完善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根据省、市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了《嘉祥县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库入库指南》（以下简称“入库指南”）。具体事宜如下：

一、编制依据

1、《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字〔2022〕7号)

2、《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 5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3、《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

乡振发〔2021〕2号)

4、《济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济财农〔2021〕13号)等。

二、总体要求

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基本方略，做到超前谋划、规模适度、有进有出、动态管理，形成“建成一批、退出一批、充实一批”的良性循环。入库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当年项目入库工作要于上年第四季度完成，避免出现“资金等项目”的问题。

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发展阶段、承受能力，不搞形式主义，不搞形象工程，不擅自拔高或降低目标标准。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不得入库，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联系不紧密的搭车项目不得入库。

三、入库项目类别

(一)产业发展项目。培育和壮大优势产业，支持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延伸支持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并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能够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不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二)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村庄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三)产业配套。支持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供应的加工、产地冷藏保鲜等产业配套，鼓励建设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基

地；支持配套于具体产业发展必要的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

(四)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利用省、市级衔接资金，支持监测帮扶对象、脱贫人口等从事公益岗位，帮助就业创业增收。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促进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转移就业。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帮助提升就业能力，巩固脱贫成果。

(五)项目管理费。支持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绩效管理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六)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1.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偿还债务本息和垫资。

2.对环境生态保护造成影响、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政策、缺少合法合规土地手续的项目，未明确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和预期成效的经营性项目以及中央、省、市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不得入库的其他情形均不得申报入库。

3、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有稳定、固定资金渠道的综合保障措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有相应资金渠道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按原资金渠道予以支持保障。

四、实施要求

(一)科学谋划，合理制定资金需求计划。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补短板、强弱项上下足功夫，各镇街结合本地资源禀赋与衔接资金项目发展现状，着眼于实现脱贫享受政策户稳定增收与产业振兴有机结合，认真研究制定产业发展资金需求计划。重点考虑脱贫享受政策户收入稳定、经济薄弱村集体经济增收、建立防返贫长效机制等，做好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文章。

(二)尊重群众意愿，积极提报，实现资金项目精准匹配。通盘考虑各村产业均衡发展，深入摸排，突出重点，全面充分征求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交通、发改、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项目确定后，坚决贯彻执行。因项目提报不精准致使项目变更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提报单位承担。

五、严格项目入库程序

申报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项目，实行村、乡、县三级公示以及县级入库项目公告；村级项目按照“村申报、镇审核、县审定”程序，镇级项目按照“镇申报、镇审核、县审定”的程序，必须执行“三公示一公告，一审核一论证一审定”的有关要求。

(一)村申报。组织召开村两委或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研究确定申报项目，编制入库项目申请书，在村内公示，公示后上报镇（街道）。

(二) 镇审核。镇（街道）要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项目申请书主要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进行全面审核，审核后在镇（街道）公示，

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论证。

(三)县审定。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对镇(街道)报送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审核论证通过的项目及时提交给县乡村振兴部门。县乡村振兴局根据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组织专家对项目是否属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进行审核，结合行业部门论证意见、资料审查，汇总后确定合理项目库储备规模上报中共嘉祥县委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并予公告。

镇级、县级项目，由项目单位提出项目建议，征求相关村意见后，编制入库项目申请书，并在相关村公示后，报送县级行业部门及县乡村振兴部门进行论证和审定，程序如下：申报入库乡级项目经乡级政府会议审核，申报入库乡级(县级)项目经项目覆盖村会议研究同意并在村内公示、报县级报告、县级论证评审意见、县级审定意见、县级公示、县级公告。

六、项目申报规模及数量

2025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入库申报鼓励以镇级统筹实施，每个镇(街道)至少上报一个符合域内经济发展的产业项目，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指标、农转用等程序(具备三证：一是规划许可证、二是工程许可证、三是土地(不动产)使用证)，其他大类要盯准本域内最急需补齐的短板，特别要关注省、市、县派第一书记包保村的产业及基础设施、新型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七、强化项目库运用管理

(一)项目库与资金安排紧密结合。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则上依据所涉各项资金管理办法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库中选择；使用其他资金安排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项目，鼓励从项目库中选择。

(二)强化项目库管理，对项目库进行优化。不符合相关规定、不准、不实的项目，要从项目库中删除，要落实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编制科学合理、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资金使用单位要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将监控结果报县乡村振兴和财政部门。县级对资金进行分配时要把项目储备质量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三)精心组织项目实施。资金下达前，县级将根据往年资金量的比例，从储备项目中初步筛选确定当年实施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要提前谋划，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资金一旦下达就可启动，根据项目建设周期，科学确定项目实施计划，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审计、验收、移交、确权等。

八、强化部门分工履职

(一)县乡村振兴部门要牵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储备和入库管理等工作。一是制定入库指南，对镇（街道）入库工作进行培训指导。二是对于是否属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进行审核，重点关注与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等情况。对带动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

相关、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项目予以优先安排。三是整理综合各行业部门论证情况，汇总后确定合理项目库储备规模上报中共嘉祥县委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四是积极配合相关镇（街道）和部门做好项目库信息系统维护工作，在项目审定入库的30天内将项目库新增项目录入国家防止返贫信息系统。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绩效目标进行论证审查，以正式文件形式向镇（街道）反馈入库及立项意见。

（三）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宣传动员，强化与部门衔接，严把项目申报关、审核关、程序关。

九、项目申报入库要求

（一）高度重视。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入库工作，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乡村经济，让脱贫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各镇（街道）和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层层压实“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工作人员逐一核查把关项目”的工作责任体系，确保项目申报入库程序履行完备，资料真实可靠，项目实施质量高、绩效优、带动力强，能顺利和完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绩效目标。

（二）精准筛选。各镇(街道)、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综合考虑并结合实际，按照国家、省、市、县关于衔接资金使用方向的相关政策规定科学策划、规划项目，精准确定申报项目，严禁申报涉及负面清单项目。已有财政性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或已安排

财政性资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衔接资金，项目不得入库。各镇街申报项目时，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先后顺序进行排序后上报，本次项目申报入库原则上在 2025 年 10 月底全面完成。

(三) 严格纪律。在项目申报入库全过程中，各级干部及相关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从严把握政策标准，严守廉政底线，不得优亲厚友，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和失职渎职，禁止重复申报、多头申报项目套取、骗取财政衔接资金，一经发现将依纪依法移交县级相关部门追究责任。要同步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广泛征求群众意见，耐心回应群众反映和关注问题。要坚持项目申报入库“三公示一公告”制度，充分发挥“12345”监督举报平台和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作用，确保项目申报入库阳光下操作。

申报项目纸质版应经镇（街）、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原乡村振兴局项目科），电子版发至邮箱：jxfpbxmtj@163.com

联系人： 李爱国

联系电话： 0537-6506165